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國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8099
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795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府於110年12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5795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12月23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571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7950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。
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。
- 六、社區代表。
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
-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-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前項委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學者專家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曾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長會推派之代表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。
- 四、教師工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育產業工會推派之代表。
- 五、教師代表：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二年以上者。
- 六、社區代表：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立案地方團體推派之代表。
- 七、弱勢族群代表：設立宗旨與本會任務相關之婦女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新住民團體代表。
- 八、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：本局簡任級以上人員。
- 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長

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